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中共衡山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**(一)部门主要职责**

中共衡山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：

1.负责传达贯彻中央、省委、市委、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、向省委巡视办、省委巡视组、市委巡察办、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视巡察工作情况；

2.负责对接上级巡视巡察办、巡视巡察组的日常联络工作，及时报送有关信息、资料；

3.负责统筹、管理、协调县委巡察组开展工作；

4.承担县委各项巡察工作的综合协调、调查研究、督察督办、情况通报、制度建设、服务保障等；

5.负责对巡察发现的普遍性、规律性问题进行综合、分析和研究，形成专题报告，为县委决策服务；

6.负责对上级巡视巡察办、巡视巡察组、县委、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及移交事项进行督办；

7.负责对巡察工作人员的培训、考核、监督和管理；

8.负责受理干部群众对巡察工作的举报和反映，并提出处理意见；

9.负责巡察信息处理和宣传公开工作；

10.承办县委、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(二)人员编制情况**

核定中共衡山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数21名，行政编制数18名，事业编制数3名，工勤人员编制数0名，现有在职在岗在编职工14人，离退休0人，临聘人员0人。

二、预算支出及绩效情况

**(一)部门预决算情况**

**1.部门预算情况**

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收入218.14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财政拨款218.14万元；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支出218.14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203.14万元，项目支出15万元。

**2.部门决算情况(含年中预算追加情况)**

2022年决算总收入292.43万元，较预算增加74.29万元，总支出293.65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222.50万元，占总支出的75.77%;项目支出71.15万元，占总支出的24.23%。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和结余1.28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.06万元。

**3.“三公”经费执行情况**

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2.5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(境)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2.5万元。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0.76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(境)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0.76万元。

**4.政府采购执行情况**

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，其中：货物0元，工程0万元，服务0万元。

**5.资产管理情况**

2022年年末资产总额16.64万元，负债总额0万元，净资产16.64万元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固定资产账面原值36.14万元，在用资产36.14万元，资产使用率100%。

**(二)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**

**1.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**

根据考核评分细则，从整体上看，2022年我办资金运行维护决策正确，资金管理规范，项目管理到位，政策执行有力，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。各项资金其主要用途是用于人员经费支出、人员培训及巡察日常开支等；公共支出严格执行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制度；在经费的使用上，保证巡察工作任务顺利完成的同时，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原则；三公经费的使用严格控制在预算申报的范围内。

**2.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(仅对50万元以上的项目资金进行分项说明)**

2022年开展两轮常规巡察和一轮专项巡察，共巡察26个县直单位，4个乡镇及45个村社区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**（一）主要问题：**

一是资产管理工作有待加强。固定资产日常动态管理不规范，未对固定资产的领用、保管、使用、收回等全过程进行记录，有待进一步规范管理。二是资金使用方面预算不够细致。

**（二）意见建议：**

一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，确保资产账实相符。建立固定资产动态管理制度，对固定资产流进至流出单位的全过程进行记录。

二是加强财务力量，规范财务管理。鼓励财务人员参加各种专业培训，熟练掌握财政政策和财经法规，不断提高其专业水平。

三是加强做好各项目资金的预算工作，即要确保各项工作顺利的开展，更要做好厉行节约，力争把成本降低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

**2022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支出名称 | 巡察经费 |
| 主管部门 | 衡山县财政局行政政法股 | 实施单位 | 衡山县委巡察办 |
| 项目资金(万元) |  | 年初预算数 | 全年预算数 | 全年执行数 | 分值 | 执行率 | 得分 |
| 年度资金总额 | 15 | 115 | 71.15 | 10 | 61.87% | 8 |
| 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 | 15 | 115 | 71.15 | 10 | 61.87% | 8 |
| 上年结转资金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其他资金 |  |  |  |  |  |  |
| 年度总体目标 | 预期目标 | 实际完成情况 |
| 按时按质完成省市县安排的巡察工作任务 | 开展两轮常规巡察和一轮专项巡察，共巡察26个县直单位，4个乡镇及45个村社区。 |
| 绩 效 指 标 | 一级指 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度指标值 | 实际完成值 | 分值 | 得分 |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|
| 产出指标(50分) | 数量指标 | 按年度规划完成巡察工作 | 巡察任务 | 开展两轮常规巡察和一轮专项巡察，共巡察26个县直单位，4个乡镇及45个村社区。 | 12.5 | 12.5 | 无 |
| 质量指标 | 按质完成巡察工作 | 巡察质量 | 巡察效果显著 | 12.5 | 12.5 | 无 |
| 时效指标 | 巡察期限 | 根据巡察要求 | 均按时完成巡察工作 | 12.5 | 12.5 | 无 |
| 成本指标 | 厉行节约 | 业务费 | 厉行节约，控制经费 | 12.5 | 12.5 | 无 |
| 效益指标(30分) | 社会效益指标 | 群众满意度 | 持续提升 | 满意度高 | 30 | 30 | 无 |
| 满意度 指标 (10分)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巡察满意度 | 持续提升 | 满意度高 | 10 | 10 |  |
| 总 分 | 100 | 98 |  |

填表人： 何雅岚 填报日期：2023.8.9 联系电话：15211052957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